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临时议程项目 11

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G 节(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案文的澄清，特别是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
平均年排放量”的信息

哈萨克斯坦对澄清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三(G 节)案文
的请求

秘书处的说明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8 号决定通过了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多哈修正案)。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G 节内容如下：“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7 之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之间的任何正差乘以 8 后，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2. 哈萨克斯坦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致函秘书处，请秘书处确认哈萨克斯坦对上述条款对其适用的理解是否正确，信函内容见附件一。
3. 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答复，指出关于如何理解 G 节所载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存在模棱两可之处，建议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视为权威解释的最佳来源，答复内容见附件二。
4. 哈萨克斯坦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致函秘书处，要求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澄清《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案文，特别是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的信息。已依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d)条，将该项目列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该事项。

附件一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2013 年 1 月 29 日致执行秘书的信函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在多哈顺利闭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谨向您表示诚挚祝贺。哈萨克斯坦支持《京都议定书》延期，并将全力以赴，实现第二承诺期的目标，发展绿色经济。

按照我们的理解，第 FCCC/KP/CMP/2012/L.9 号决定附件一 G 段(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不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因为我国没有参加第一承诺期，也不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过，必须正式确认该事项，国内才能着手批准《京都议定书》修正案。因此，我们希望得到秘书处的确认。

(签章)

副部长

M. 伊斯卡科夫

附件二

执行秘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对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的答复

2013 年 1 月 29 日来函敬悉(编号 05-36/267-U)。

关于贵方就(第 1/CMP.8 号决定通过的)多哈修正案 G 节对哈萨克斯坦在第二承诺期的适用提出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关于如何理解 G 节所载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存在模棱两可之处。当条约案文模棱两可时,通常以最高机构的指导作为权威解释。

下文列出了可能对哈萨克斯坦适用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一些考虑因素。

我们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通知保存人打算接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约束,因此在第一个承诺期对于《议定书》而言,视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见《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不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时,并没有通过载有哈萨克斯坦量化的限制或减排承诺的拟议修正案,因此在第一承诺期,第三条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适用于哈萨克斯坦。

由于不受第三条承诺的约束,哈萨克斯坦没有任何义务提供或报告《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但是缔约方会议要求哈萨克斯坦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b)项和第十二条,并遵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见 FCCC/CP/2006/5 第 96 段和 FCCC/CP/2008/7 第 68 段),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这些报告将提供哈萨克斯坦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内容如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之间的任何正差乘以 8 后,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我们认为,该款可有两种理解:

- 一方面,“平均年排放量”可理解为指根据《议定书》(即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数据。按照这种理解,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不适用于在第一承诺期没有义务根据《议定书》报告这类数据的附件一缔约方。
- 另一方面,“平均年排放量”可理解为指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年排放量的任何数据,不论是不是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数据(特别是鉴于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本身并没有明确指出这类数据的来源)。按照这种理解,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将适用于一般认为应当有平均年排放量数据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即使该缔约方在第一承诺期不受《议定书》第三条承诺的约束。

正如之前指出的，当《议定书》案文含义不明确时，《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是权威解释的最佳来源。因此，哈萨克斯坦不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确认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是否对该国适用，以及如适用，将使用哪些信息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

(签章)

执行秘书

里斯蒂安娜·菲格雷斯

附件三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2013 年 3 月 28 日致执行秘书的信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谨向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并通报以下情况。

(第 1/CMP.8 号决定通过的)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三(G 节)内容如下：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之间的任何正差乘以 8 后，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哈萨克斯坦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致函联合国气候变化秘书处(编号 05-36/267-U)，询问(第 1/CMP.8 号决定通过的)多哈修正案 G 节在第二承诺期是否对哈萨克斯坦适用。联合国气候变化秘书处 2013 年 3 月 19 日答复称，秘书处注意到关于如何理解 G 节所载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存在模棱两可之处。秘书处建议哈萨克斯坦在《议定书》含义不明确时，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为权威解释的最佳来源。

因此，哈萨克斯坦希望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确认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是否对该国适用，特别是将使用哪些信息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

拟议议程项目：

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G 节(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案文的澄清，特别是说明哪些信息将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

(签章)

副部长

M. 伊斯卡科夫